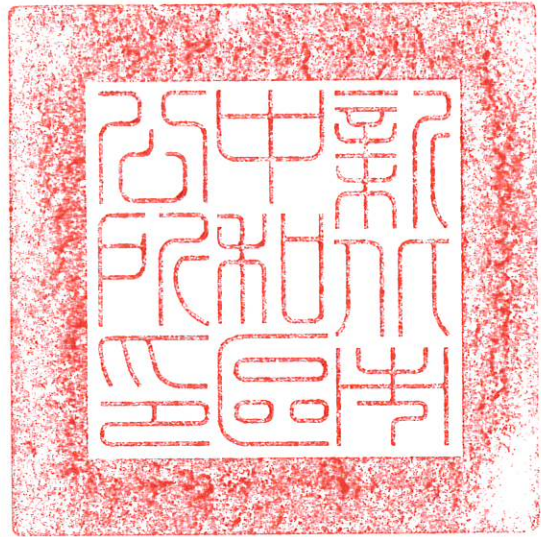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文字第112221268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土地上「漳浦顯考諱開田名新傳黃公之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吳五郎君112年1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吳五郎君自稱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漳浦顯考諱開田名新傳黃公之墓)係其祖先黃新傳(開田)之墓，因戶政單位查無戶籍資料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吳五郎君，連絡電話：(02)8660-2472，代理申請人侯偉鈞君，連絡電話：0952-205-225；或洽中和區公所承辦人：曹至正，連絡電話：(02)2248-2688分機314。

代理區長 薛景忠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中和區秀峰段065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30日13時00分  
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陳素霞  
中和整謄字第039819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  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列印人員：周玉婷  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1年07月25日  
面積：\*\*\*\*\*2,023.56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6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秀朗段尖山腳小段2 4 5 - 9 地號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7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
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統一編號：01880566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 \*\*\*\*\*1,3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2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# 地籍圖謄本

中和整謄字第03981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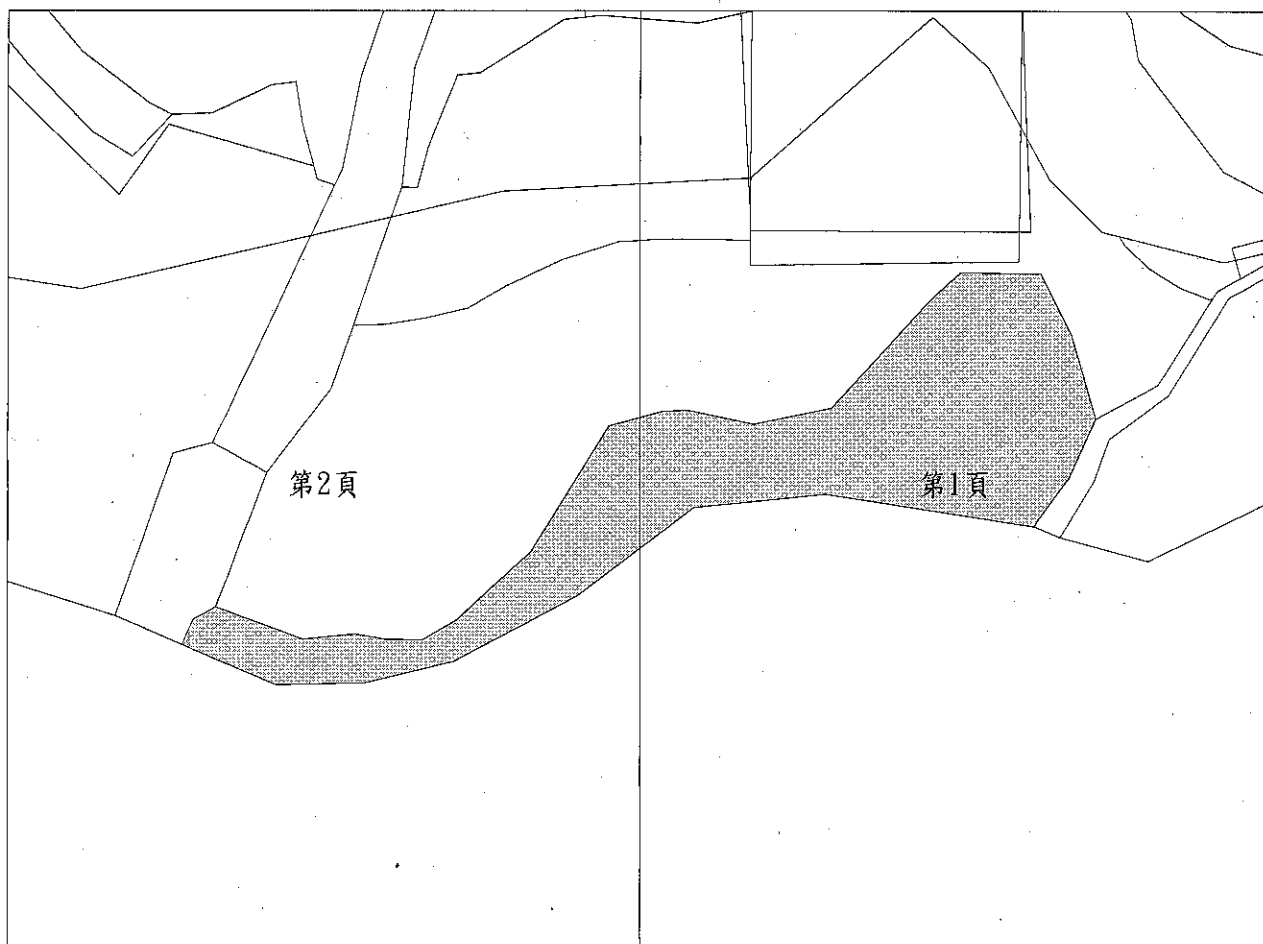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657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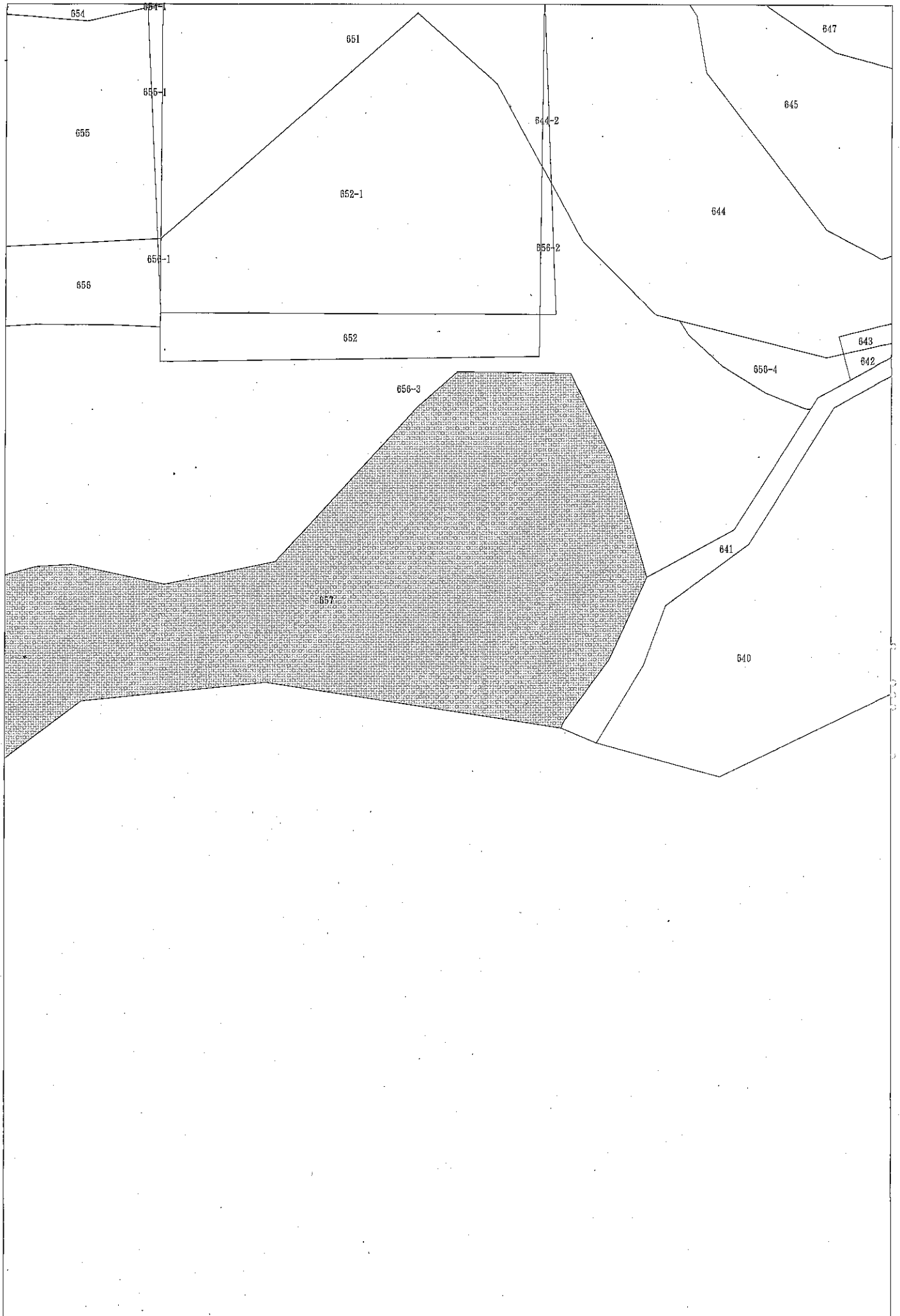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陳素霞  
中華民國 111年12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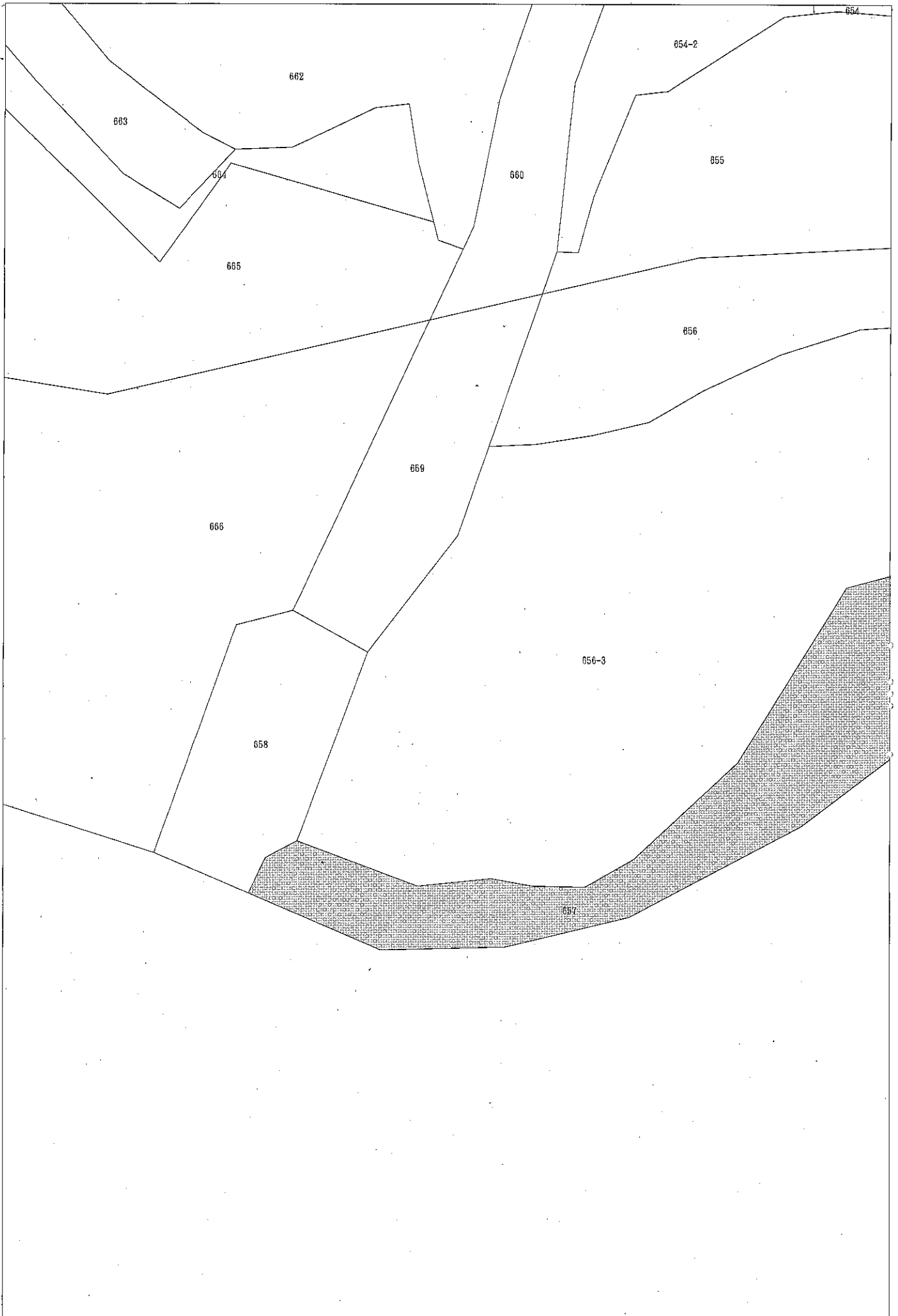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周玉婷核發
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